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著訴字第67號

上訴人 金紘科技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兼法定

代理人 蔡金爐

被上訴人 橘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上訴人不服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
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及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
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
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
院民國110年10月14日之110年度民著訴字第67號第一審判
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核其上訴聲明之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
元，應徵之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
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
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張玫玲